

跨境集團招黑工 假證宿舍一條龍

入境處夥內地公安拘19人 運作一年收益料逾2千萬

香港入境處去年10月至今年1月聯同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總隊及珠海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門展開聯合行動，揭發犯罪集團在內地透過手機通訊程式招攬內地居民來港非法工作，並提供偽造香港身份證、宿舍及協助求職「一條龍」式服務；兩地共拘捕119人，其中入境處於代號「銳鋒」行動中在港拘捕102人，包括主腦及黑工，內地公安部門則搗破偽證製造工場並拘捕17人。調查仍然繼續，不排除更多人被捕。

香港入境處昨表示，內地執法機關去年8月發現涉案跨境偽證集團，招攬內地居民以遊客身份來港當黑工，安排成員將假證藏在鞋底等隱蔽位置，避過執法人員檢查運送來港，抵港後再分發予黑工，並提供宿舍及協助使用假證求職；每張假證收約3,200元費用，宿舍床位每月收費約1,600至1,800元不等，黑工主要從事洗碗、清潔工、麵包師傅及藥房雜工等。初步估計集團運作約一年，連同黑工薪酬收益料涉逾2,000萬元，金額為同類型案件最高。

去年11月粵港執法機關經情報互換及分析，香港入境處鎖定一批在港黑工身份。由於他們流動性極高，經常往返兩地，大大增加調查難度。經嚴密分析，部署收網行動。

入境處突擊搜查全港16個住宅單位及22個工作地點，拘捕31男71女共102人，年齡32至74歲，包括兩名主腦及骨幹成員、83名懷疑非法勞工及涉案者，以及17名涉嫌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人員共檢獲40張假香港身份證、24張假香港身份證副本。行動拘捕人數及檢獲偽造身份證數目，為同類型案件中最多。

假證造工粗劣缺防偽特徵

入境處初步調查顯示，行動檢獲的偽造香港身份證質素及造工十分差劣，證上香港字樣的觸覺浮雕特徵相當粗糙及並不完整，背面亦欠缺防偽紫外線圖案，背面的三角形亦非光學變色油墨圖案，部分假證甚至已有破損及表層脫落的情況，市民只要細心觀察就可輕易辨別出真偽。

至於內地方面，執法機關搗破兩個製作偽證據點，共拘17人，並檢獲3台偽證製作設備。



■入境處展示行動中檢獲的證物。

新春花車匯演 門票周六開售

由香港旅發局主辦的「國泰新春國際匯演之夜」將於大年初一（17日）晚在尖沙咀舉行，今年匯演以「開年 開運 開心」為主題，近60隊花車及表演隊伍將帶來一場國際派對，為市民及旅客送上新春祝福。旅發局昨公布，花車匯演於香港文化中心設有觀眾席，門票分600元、550元及450元，將於明日周六（7日）上午8時起在旅發局位於尖沙咀天星碼頭的九龍旅客諮詢中心發售，先到先得，售完即止。每人每次限購4張門票，每名訪客會獲發一個號碼牌，於當日指定時間選擇座位及購買入場券。

除正價門票外，3至11歲兒童及65歲或以上長者可享半價優惠。3歲以下幼

童不佔座位，可免費進場。另國泰會員出示會員卡購買入場券，可享每張門票50元折扣（每位會員最多可購買兩張折扣門票）。此外，市民亦可安坐家中觀看當晚8時開始的電視現場直播。



■年初一晚尖沙咀舉行花車匯演。

資料圖片



■疑犯由泰國抵港後，警員隨即將他押上車。

龍蝦灣命案主謀由泰引渡回港

警務處處長周一鳴率警隊代表團本月3至5日訪問曼谷，拜訪泰國皇家警察不同單位探討加強合作，並就泰國警方於兩宗在港發生嚴重案件提供協助表達感謝。周一鳴昨午返港後表示，1989年西貢龍蝦灣謀殺案中一名疑犯潛逃37年，終在泰國警方協助下將其拘捕。周一鳴強調嚴重案件無論經過多少年，疑犯身處何地，警方都會追究到底，給受害人及家屬一個交代。

泰警據紅色通緝令指紋核實身份

周一鳴表示，該名涉及龍蝦灣謀殺案的疑犯當時沒離境紀錄，故相信是偷渡離境，當時調查疑犯身處什麼地方有一定困難。不過多年來負責案件警員均希望能盡快緝捕疑犯歸案，直至有情報顯示疑犯或匿藏泰國，便主動與泰國警方聯絡，終成功緝捕疑犯。雖事隔多年，但警方有與律

政司審視證據，相信有足夠證據將其拘捕及檢控。

在逃疑犯的樣貌隨年紀增長改變，由於香港警方將疑犯身份放在國際刑警的紅色通緝令名單，內有指紋，泰國警方其後根據指紋核實出疑犯身份。拘捕期間被捕人承認是有關人等。疑犯沒任何身份證明文件，並非合法居留，故泰國警方將其遞解出境。

62歲梅姓疑犯昨午被遣返香港，隨即被東九龍總區重案組以涉嫌謀殺罪名拘捕。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一隊總督察鄒凱寧表示，疑犯為案中主謀，涉嫌殺害一名25歲男子。警方去年12月獲泰國警方通知於曼谷發現疑犯蹤跡，確定疑犯身份及非法逗留後，泰國警方本月2日將其拘捕，疑犯身上沒任何身份證明文件，證實非法逗留長達30多年，昨將其遣返香港。

被「無人機」砸中也可索償

行人在街上若被車撞傷，可向車主、駕駛者索償；若被大廈墮下物品擊傷，可向業主、法團、佔用者索償；若被「無人機」撞擊受傷，則如何索償？

近日就正有此事，話說警方接獲報案指，有汽車途經佐敦道期間，突遭一架從天空墜下的無人機擊中車頂，天窗爆裂。

高空墮物屬刑事罪行，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B(1)條，如有人自建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或容許任何東西自建建築物墜下，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則掉下該東西或容許該東西墜下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若有證據顯示墮物有人意圖擲物致傷害他人，事主如傷重死亡，可被控謀殺罪，罪名成立最高刑罰為判處終身監禁。有案例：2019年青衣美景花園狗臂架墜下擊中女途人致死，涉及刑事誤殺與民事索償。2000年死因裁定，北角海逸酒店外被高處墮下油漆鐵桶致死的少女，屬「非法被殺」。

「冤有頭，債有主。」若被「無人機」撞擊受傷，怎樣索償？此屬民事責任，即蒙受損失傷者，可就財產損毀、身體受傷或死亡申索賠償，可同時就疏忽及公眾滋擾向相關人士追討損害賠償。疏忽是指相關人士違反合理的謹慎責任，而公眾滋擾則指對公眾的生命、安全、健康、財物及安寧造成危害，或阻礙公眾人士享受公有權利。

無人機操作者對操作負有謹慎責任，若其疏忽（如違規飛行、操作不當）導致他人受傷，即需承擔賠償責任。根據2022年《小型無人機令》，所有重量大於250克的小型無人機（除非該小型無人機只用作住宅圍封範圍以內操作）必須向民航處註冊，並在小型無人機的表面清晰展示註冊標籤才可操作。註冊者可為年滿18歲的自然人、法人團體、註冊非屬法人團體、或院校等。無人機的負責人負責確保無人機符合法令的各項規定，包括購買保險，就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或死亡而承擔法律責任。最低保額，標準甲2類操作為500萬元，進階操作則為1,000萬元。

生活與法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